



辜董事長與海協會汪道涵會長於協議簽字後舉杯互敬。



副董事長邱進益與海協會常務副會長唐樹備在北京釣魚台國賓館晤談。

第一單元

辜汪會談

【壹】前言

自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日，政府基於人道、親情的考慮，宣布開放台灣地區民眾赴大陸探親以來，海峽兩岸民間各項社會、文化、經貿交流活動快速增加。根據統計，迄至民國七十九年，台灣地區已有一百多萬民眾，曾經一次或多次前往大陸地區探親、訪問、比賽、採訪、考察或開會。而大陸同胞來台探病、奔喪、參觀、訪問與定居的人數也將近一萬人。根據香港海關的統計，兩岸轉口貿易七十八年近三十五億美元，七十九年則高達四十億三千萬美元。

兩岸各項民間交流的不斷擴展，對於增進彼此的瞭解，具有正面意義；但也同時衍生出走私、偷渡、犯罪及其他民間糾紛等諸多問題，且涉及層面日益擴大，亟待解決。



本會揭幕儀式。

鑒於中共當局仍然不斷地在國際上杯葛我們，堅持「一國兩制」，且未放棄武力犯台，這些因素使政府在現階段，必須考量國家安全及人民福祉，以審慎、穩健的態度來處理兩岸交流事宜。

經過審慎研究，自民國七十九年至八十年，政府終於決定成立三個不同層次的機構，來規劃、處理大陸事務。這三個機構分別是：國家統一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統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三者間的關係為：國統會是總統有關兩岸決策的諮詢機構；陸委會負責大陸事務之協調與決策；本會則負責處理許多政府不便出面之兩岸交流所衍生的問題與事務。

除設立三個機構外，政府還制訂「國家統一綱領」，將國家的統一劃分為三個階段，近程——交流互惠階段、中程——互信合作階段以及遠程——協商統一階段。這三個階段是循序漸進的，當一個階段成熟時，才跨入下一個階段，其間是沒有時間表的。此外，並通過「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規範兩岸事務。

陸委會依據「國家統一綱領」近程階段之規劃，於民國八十年二月八日核准設立本會，由辜振甫先生擔任董事長；三月九日，正式掛牌運作，開始受理章程所訂的各項服務。四月九日，陸委會與本會簽訂委託契約，授權辦理政府委託事項。

在本會設立十個月後，中共於同年十二月十六日，成立「海峽兩岸關係協會」（以下簡稱「海協會」），由汪道涵先生擔任會長。